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[]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的通知

：

、， 《 》

《 》 《 》

》 《 》 《 》

》 《 》

》 《 》

》

、 《 》

》

，

、

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工作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本专科学生。对违纪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纪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的行为。

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分种类与适用

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种类分为：
(一) 警告；
(二) 严重警告；
(三) 记过；
(四) 留校察看；
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

()

;

()

()

按《

》

()

()

按

第九条

()

()

()

()

;

()

()

第十条

()

()

()

;

() ,
;

() 。

第十一条

, :

()

;

() 、 、 碍 ,

、 、 ;

() 、 、

、 ;

() 、 、 , 、

, 碍 ;

() , ;

() 、 ;

() 、 ;

(八) 、 , ;

() ;

() ,

, ;

() 。

第十二条

() , ,

按 ;

第十三条

第十四条

第十五条

第十六条

()

()

《 》,

()

)

()

，
（ ） ，
。

第十七条

案。

第三章 学生违纪处分的机构和程序

第十八条

、 、
。
、 、
； 、
、 。

第十九条

()

新 安 通

，
：
() S,, %o»S,,安
；
() (安)、 ()
) , ,

； ， ；
， ； ，
；
() ， ，
、 。 按 ，
， ；
() ， ，
、 ， 、
、 、 ； ，
、 ；
() 、 ， ，
； ， ；
() ， 碍 ，
；
(八) ， 、 ， 、
， ；
() ， 败 、 ，
、 ， 、 、 、
；
() 、 ，
、 ， ，

安

第二十三条

， 按 安 ，
，
() ， 案
； 案 ，
； 案 ，
； 案 ，
；
() 、 、 案 ，
；
() 案 ，
；
() ，
；
() 案 ， ；
() 案 、 、 案 、
、 ， 按 案 。

第二十四条

、 、 ， ，
() 、 、
， ；
() 、 、 、 ，
；
() ， 。

， ， ，
， ， ；
、 ，
。

第二十七条

， ， ，
：
() ，
， ；
() 、 、 、 、
、 ，
；
() 、 、 、 、 、
， ；
， ；
， ；
() 、 、 ， 、
、 ，
；
() 、 ，
。

第二十八条

， 按

， ；

()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、
、
()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()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
第二十九条

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、
()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()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()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()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()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()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
() 、 、 按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(八)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
、
、
() 按 、

第三十条

安

， ， ， ，
：
()
；
() ；
()
；
() 、 、 暗
；
() ， 、
；
()
；
() 、 (、 ，)、
；
(八)
、 ；
() 。

第三十一条

案、 ，
， ，
()
；

() 案

;

() 、 、

;

() ;

() ;

() 、 ;

() 、

;

(八) 、 、 ;

() 。

第三十二条

， ， :

() 、 、

;

() 、 碍 ;

() 、 、 、

;

() 。

第三十三条

， ，

， ， :

() ;

() ， 、

；

() 案 ；

() ；

() ， 案 ；

() ， ， ，

；

() 、 、 案

。

第三十四条

，

， ， ，

：

() 、 、 、 、

， ， ，

；

() ，

；

() ， ，

， ， ；

() ， ，

；

() ， 、

， ， ， ，

， ；

() ， 、
“ ” ， ， ；
() ， ， ，
， ， ；
(八) ， 安 ， ，
；
() ， 、 ， ，
；
() ， 、 、 (，
、 、 、 、) ， ，
， ；
() ， ， ，
；
() ， ， ，
。

第三十五条

：

() ， ，
；
() ， 、 、 、 、 、 ，
， ；
() ， ，

安，、；
()，、、
；
()、，
；
()、，
、；
()、，
。

第三十六条

：
()、，、，
，；
()、，、，
，；
()、、，、、
，；
、，
。

第三十七条

、，、
、
、

； ， ，
。

第三十八条 ， ，
。

第三十九条 ， ，
。

第四十条 、 、 、 ，
， 。

第四十一条 按 、
、 ， ，
， 。

第四十二条 、 碍 ，
、 碍 、 、
、 ， ， 、
。
、 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。

第四十四条 ， 《
()》(

[])、《
》([]) 。

()

2021 10 29
